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20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7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委員淑芬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等案

主持人：各位委員及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列席代表，現在正式開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法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1 人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的協商，根據上會期 101 年 5 月 21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保留待協商部分包括法案名稱及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等 8 條條文，相關條文內容請各位參考本案審查報告條文對照表中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和修正動議，現在開始針對保留部分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意見？

陳次長益興：主持人、各位委員。法案名稱建議採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主持人：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照行政院草案名稱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再補充一下，建教合作生是以高職為基礎，所以我們希望一年級生能留在校內上一點基礎課程，不要到線上操作，從二年級生開始輪調。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意見？

陳委員淑慧：上次我們談到過，如果不能在第一年就現場實習的話，可能會引起學生的反彈，因為很多參加建教的學生每月可因實習和工作的機會有一點收入，如果不讓他們在第一年就上場工作，是否會阻礙他們參與建教合作的意願？這是值得考量的。不知道行政單位對於參與此一課程的學生有多少比率需要這份薪水以維持其生活是否做過調查？

藍主任順德：在實務運作上，目前高中職建教合作學生中，有一部分是與國中技藝教育接軌的，亦即有一部份國三學生在國中時已經接受技藝教育，而技藝教育是有正式行業的，所以這部份學生比如採師徒制的美容、美髮、餐飲、汽修等學生而言，已經做好了心理準備，希望能在就讀高中高職的建教合作班後就直接進入職場，所以現實上我們必須考慮這部份學生的需求。

主持人：雖然眼前是馬上就有收入，但就整體勞動生涯考量而言，高一學生直接進入操作現場，對於學生的專業技能和未來的競爭力是否具有正面影響，請勞委會表示意見。

陳專門委員慧敏：勞委會關注的焦點是在於建教生的學習和其勞動條件是否獲得保障，在對建教生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時，我們針對的是其是否為童工身分，有無違反勞基法，如果有此情形，就移送地檢署偵辦。

主持人：本席的意思是就建教生整體勞動生涯來看，他從國中畢業就上線工作，做了一輩子，由於他所從事的是相對低階的工作，除非他再進修，有更進一步的理論和學習基礎使他能更往上爬升，一般來說到中高齡後，薪資就會開始下降，之後若繼續沈淪，到最後就變成中高齡失業者，請問現實中是否有這種現象？

陳專門委員慧敏：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如果高一就能讓他們實習的話，可以讓他們有探索職涯的機會，那些國三就讀技藝班的學生可以直接銜接，這當然是最好的接軌，至於其他非技藝班的學生，如果能在高一時進入職場實習的話，即可獲得適性探索的機會，如果認為不適合，他也可以及早改變職業選項或加強其他方面的能力，所以本席認為保留高一即可進入職場是有其優點的。

主持人：根據身在第一線的兒少團體、勞工團體、教師團體的觀察，他們認為一年級學生應該在基礎上多念一點書，這樣才能確保這個勞動者在未來的勞動生涯中有多一點機會和理論基礎的訓練，如此方能有翻轉和升級的可能。如果大家對這部分仍有意見，無法達成共識，那就暫予保留，留待表決。

蔣委員乃辛：站在學生的立場，本席希望大家考慮一下一年級學生是否有必要讓他們站上職場去就業，因為畢竟學生並非勞工，目前高中並非強迫入學，所以只要滿 16 歲不念高中的話，就可以直接進入職場，這部份並無限制，但既然要就學，又讓他到職場工作，那他到底是勞工身分還是學生身分？如果是學生，讓他們在一年級時多念一點書不是很好嗎？到二年級時再進入職場，所以站在學生的立場，本席比較傾向支持二年級才進入職場的主張。這些進入技藝班的學生難道在國三時期就進入職場嗎？技藝課程是在學校上課的。

藍主任順德：類似於職前訓練。

蔣委員乃辛：剛才有委員提到學生家境困難需要這筆收入，可是到 103 年高中職就全部免學費了，屆時是否可以彌補這部份的支出呢？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考量這些問題，而非考量業者人手不足的問題，他們畢竟是學生，並非勞工，如果不就學，就可以直接就業，依照勞基法規定處理即可，但是既然是要訂定建教合作的法律，就要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考量。

許委員智傑：對於各位委員的高見，本席都很贊同，不過本席曾任私立高職的教師，還記得國中技藝班的成立是在郭為藩擔任教育部長開始推動十年國民教育時，談到建教合作，當然要站在保護學生的角度去考量，但是這其中其實有幾個概念，教育部剛才提到的有些是弱勢家庭的概念是其中一種考量，在現實中，我們在建教班中也看到很多這樣的弱勢家庭學生，可是到底學生要被保護到什麼程度？從教育的觀點，提早分流和延緩分流也有不同角度的考量，我個人的觀點是現在過度崇尚升學主義，意思是現在基層工人比如泥水工、板模工和一些基礎需要人力的工業都脫節了，許多工會都說現在在做這些工作的都是五、六十歲的人，再過個十幾年之後，這些工作都沒有人做了，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帶頭去扭轉「一定要有高學歷才能出頭」

的思維，要讓大家有「學一門技術，認真去做也能出頭」的想法，美國和台灣現在都在走延緩分流的教育方式，德國則是提早分流，所以教育的看法永遠都是兩極化，包括明星高中，這也是兩極化的看法，其實我們有主軸、有多元，有些愛讀書的孩子你讓他進入明星高中，可以讓這些孩子有一些讀書的空間；一些不想爭取高學歷、只想學技術要賺錢的孩子，其實將來也不見得不好，所以站在為孩子著想的角度，到底是保護到最好才是最適當的？還是給他一點磨練的機會也不錯？我們是不是要將這個法的空間和彈性時間也定在法條中？以務實的角度來說，這樣的改變馬上就讓這些學校面臨很大的困境，如果教育部有辦法能全部都補齊，或是讓目前的教育制度能有更順暢的運行模式和照顧學生的理念和方法，我們必須要想好，大家都知道要照顧學生，站在高職老師的角度當然會想辦法照顧學生，可是教育部也應對高職老師如何照顧學生及建教生訂出配套辦法，如果現在馬上就規定一年級生不能去實習，二年級才可以的話，請問教育部的配套措施都準備好了嗎？如果全部都準備齊了，當然我也贊成，教育部有沒有辦法把這些配套統統準備好，如果沒有辦法準備好，現在馬上修改，坦白講，會造成很多人的問題，包括學校和學生本身，不見得對他們比較好，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再討論跟思考。

**陳委員碧涵：**站在學生的立場，我們剛剛一直在強調學生的權益，我覺得在法案裡面應該彈性大一點，因為每一個學生有不同的需求。我也認為，剛剛蔣委員講到，學生要有學習的深度，在實習辦法和回到學校裡面上課的內容部分要強化，而不是建教在幾年級的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個法保持彈性，讓學生有選擇的機會。至於我們所擔憂的知識、認知的部分，應該在學校裡面，請教育部做一個深度的要求。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做一個總整的報告，這一部法律我們非常感謝大院與各界的指教，能夠產生很好的立法法案，這是第一個要肯定的。學生的權益，部裡跟各位委員一樣，一定站在這個角度出發。有關這個法案實習的方式，分成 3 個形式－輪調、階梯與實習，我們剛才提到的是輪調，如果經過專業的瞭解，覺得學生不適合在高一，學習可以採取階梯，這是有彈性的作為。

其次，剛才我們跟委員報告的，第一個，探索適應是現在技職教育非常重要的一環，我也非常敬佩許委員剛才的提示，確實我們現在偏升學主義是錯誤的，所以技職再造方案是我們國家現在非常重視的。包括德國、美國，他們必要的時候在 9、10 年級就可以進行實習的工作，但是孩子的權益一定要照顧好，所以現在部裡有一個督導會報，由我本人來召集，我們會針對現在 30,124 位建教生、有三千三百多所建教合作機構，有沒有符合建教合作的本意，我們會做很嚴謹的督導。

另外，剛才提示的經濟考量，在學生權益不受損的情況之下，也讓孩子與家庭間有一個很好的分際維持。還有，現在建教合作相關課程的設計，我們是採取 6 個學期在處理，一方面我們會針對哪一個階段最適合採取，1 年級或 2 年級？要學校做好這方面的輔導與諮詢工作，所以懇請委員幫忙通過。

**許委員智傑：**不好意思，我對教育部還是有一點不滿意，其實，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包括美國現在都講，再工業化與重振製造業，我們臺灣的基礎工業人力不足，大家的觀念認為，你去做黑手就是三等公民，當然你們不會這樣講，問題是現在社會欠缺的是這種人力。今天經

濟部沒有這樣子呼籲，教育部不能只當一個教育部長，要跟行政院與經濟部溝通。這都是類似的問題，今天如果重振製造業和再工業化、加強基礎工業，這都是延伸下來的問題，包括學歷、升學主義或菁英也好，當黑手的人有他的尊嚴，也有未來的一片天。

建教生提早或延緩分流，教育部的立場要很明確，這是配套裡面的一部分，本來延緩分流對某些人是好的，有些人提早分流對他是好的，教育部要有一套怎麼照顧提早分流與延緩分流的概概念和政策，到現在我沒有聽教育部在喊這個。再工業化、重振製造業與基礎工業的政策必須跨部會討論，不是只有教育部講講而已，教育部要和行政院、經濟部一起去研究。技職部分的高職教育今年才編列 3 億元預算，本來編列七億多元，所以重視不只是用講的，是有實際的經費與行動協助才叫重視。我覺得，這個部分教育部要整體去做研討，價值邏輯才會完整。

主持人：我有一些不同的觀點，如果我們說這是技職提早或延緩分流的問題，或者學技術的問題，反正職業無分貴賤，但是這種說法都是去脈絡化的，沒有在臺灣的脈絡裡面，臺灣的脈絡是什麼呢？第一個，臺灣的教育部對建教生的督導與管理能力是沒有的，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問題，才會有要立專法的事情；你們說你們會善盡嚴謹的監督，這件事情就是都沒有做到。

第二個，美國的再工業化與德國的提早分流，我要問大家，15、16 歲在法律上還未成年，到高二是 16 歲，16、17 歲直接進入職場，這還不叫提早分流嗎？相對其他國家，這已經是標標準準的提早了，很早就分流。

第三個，學技術這個脈絡，你要在世界分工的體系裡面，如果德國是 16、17 歲提早分流，那麼你要問，德國的工業在世界體系的分工是站在哪裡？德國的技術生可以在那裡學光、學磨鏡子就好了，我以前的朋友在 Maxplanck，德國最高的研究機構，他打破了一個物理顯微鏡，他的技術工人領一個月的薪水這麼多錢，就只是磨這一片鏡子就可以過活，就可以回來了；臺灣壞了要去跟德國購買，我問你，我們的技術工人、實習生、製造產業在世界體系的分工是站到哪一塊？難道我們是站在握有技術的那一塊嗎？我們不過在所謂勞力密集傾向裡，屬於中低勉強到中階產業裡面，甚至建教生去做的就是最低階的。我們知道建教生最多實習地點是工廠組裝員、作業員；服務業的服務生，到中階就不錯了。所以在這個脈絡裡面，要看臺灣現在的建教生到產業實習是在哪一個位置，美國的建教生可以在美國技術上游的工業部門裡去學技術；德國可以在技術上游工業部門學得最上游的技術；我們的不是，說穿了，來申請建教合作的產業，就是要比外勞更便宜的勞動力，比外勞更好用而已。

我們今天在這裡講，不要用多一點學習，或提早進入職場，可以學到技術，也不要提早分流、性向導向、適性學習，這種講法是模糊的、去脈絡化的，而且沒有真正瞭解現在實習生問題的說法。所以我們還是堅持，蔣乃辛委員講的對，就是 16 歲讓他在學校多念一點書，未來免學費，生活壓力也減輕了；多念一點書，要不然 17 歲就進入職場，之後一輩子到 65 歲或 50 歲中高齡失業，他都不可能離開職場的，而且是勞動年資最長的，他永遠不能退休，因為他沒有做就沒得吃。16 歲的可以再多一年給他念書，這何等不容易啊！

蔣委員乃辛：高中一定不是義務的，沒有強迫入學，所以學生本身可以在國中畢業時做一個選擇，到底要進入職場，還是去念書？如果進入職場，完全做工作；如果選擇念書，當然念書大於工

作，絕對不能念書等於工作；如果到高一再輪調，一班在學校，一班在工廠，那不是跟職場一樣嗎？哪裡叫學生呢？學生在學校的時間應該多一點吧！

第二，以學生的年齡來講，未滿 16 歲的叫勞工，不叫童工，高一有多少是滿 16 歲的？大部分是未滿 16 歲的，未滿 16 歲的孩子，今天叫他進入職場，連續 3 個月或 1 個學期在工廠裡，再回到學校裡面，再來工作，現在很多問題就發生在這個上面。有很多學生在講，建教生就是廉價勞工，為什麼會有這個話出來？就是很多職場並沒有把建教生當作學生，他們是把建教生當作勞工，如果教育主管機關也把建教生當作勞工，不當學生的話，建教生誰關心他？如果今天教育部把建教生當作學生，學生在學校的時間一定大於在職場的時間，2 年級來做，階梯是 1、2 年級的學校，3 年級到職場去；輪調的話，1 年級在學校，2 年級到職場，這有什麼不好？對孩子來講，應該有顧慮到，而且滿 16 歲進職場建教合作，學生自我保護能力比較強。我是覺得，應該考慮到學生，而不是考慮到勞工，站在教育部立場應該這樣。

許委員智傑：剛剛蔣委員講的我同意，如果教育部、商家與工廠把學生當便宜外勞，我反對高一就讓學生出去；今天如果把建教生當作學生，教育無用論與萬能論永遠在爭辯，讓孩子吃苦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沒有人說哪一個是對的，哪一個是錯的。坦白講，林委員提到我們不瞭解社會的脈絡，這個我不同意，因為每個人認識的脈絡不一樣。我自己從高職出身，我們很瞭解高一的學生，我比較贊成剛才蔣委員提到的，如果把他當便宜的外勞，我反對高一就讓他出去；有辦法用配套把他照顧好，我就同意高一就讓他出去。剛才林委員提到的，最後教育部有沒有善盡監督的責任？有沒有把學生照顧好？現在我們就是不信任，因為教育部沒有把學生照顧好，如果真的沒有把學生照顧好，我們不要讓學生高一就出去啊！教育部的配套是什麼？要讓我們看得到、信任得過，我們可以考慮高一就讓學生出去，這是教育部讓我們信不信任，才是高一出不出去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簡要回答好不好？

主持人：次長，我也回應一下，教育部如果把建教生照顧得好，建教聯盟不會成立，民間成立的這個建教聯盟，連投訴都是向聯盟投訴，建教聯盟一年接受的投訴案件，已經投訴到聯盟來了，請部裡去處理，連處理都沒有處理，直接謊話連篇，那不是早已有公文，你們一面報喜，一面遮掩。建教聯盟現在就是沒有、過去沒有、未來也沒有能力，因為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一塊，更沒有資源與人力，所以我們不如把制度建立好。

陳次長益興：學用要合一，所以我們對於職業學校的看法，基本的基調是學和用，不是完全升學，這是基本理念。但是他是學生，所以我們的配套是 3 個。

許委員智傑：到底有沒有把學生照顧好？

陳次長益興：第二步講。第一，將來的建教合作契約一定要呼應課程的設計，不是現在做廉價勞工，我覺得這樣失去建教合作的意義。第二，我們對於學校的輔導系統要落實，不能神龍見首不見尾，有關學校的輔導機制，一定要做得密密實實。第三，行政機關督導的管理要非常務實。從契約訂定要符合課程學用合一的理念；學校的輔導系統要細水長流；督導的管理，我剛剛講過，管理的督導會報一定會在最後面善盡責任，這是整個配套。

主持人：我真的不想跟你潑冷水，私立學校連專任老師都聘用不夠，老師都派遣化、臨時化，老師到現場去訪談該有的都沒有，建教合作契約都沒有。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你說未來要做，你人力和錢在哪裡？我剛剛講，私立學校的輔導系統變成人力仲介，學生被剝削換文憑嘛！你說，行政督導要切實管理，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這個東西你建議的就跟部長一樣，你說你要改，你把人事、經費編列在預算裡面大幅增加給我們看，否則一樣不可能。所以要仰賴你們人為，不如仰賴這個法制制度的建立。許委員說，一年級如果沒有配套，而且是便宜、廉價勞工，我老實跟你講，現在就是了，而且未來也是。如果這樣子，第五條輪調的方式是不是大家可以同意，就是 1 年級應該多念一點書，畢竟是學生，有沒有其他人反對？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現在照顧學生有沒有什麼，譬如，現在高一跟高二不一樣，高一的學生你怎麼照顧？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這樣子，我想要說明一下，今年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前我才主持，這個法還沒有通過，我現在是特別要求他們，最重要的是學校的輔導老師要派到廠去，我今年就要求了，因為要讓學生，特別是高一的學生……

主持人：主任，需要的是級任老師，還有專任老師要到廠去，不是一整個學校派一個輔導老師。一個班一個級任老師，說到級任老師，剛進去第一個月是這一個，第三個月就換別人，第五個月又換別人，學生最後連他的導師是誰都不知道，這個現象沒有改變。

藍主任順德：我今年已經要求了，因為這個法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就……

主持人：你的要求沒有做到，到時候人家就來投訴了。

藍主任順德：有，因為我現在去訪視就一定會有，我承認，去年在這個部分我們的督導並不是那麼確實，但是今年已經開始了，我們拜託所有訪視的委員一定要對這部分做特別要求，換言之，我們分成兩部分來做，一部分是學校派的輔導老師，一部分是廠商派的輔導人員，這兩部分的人一定要具備，今年我們就有做這樣的要求了。

主持人：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反對的意見？其實，行政部門有其一貫的立場，現在我們要聽聽立法部門到底有沒有人反對？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本條還需要再做充分討論。

主持人：許智傑委員認為本條還需要再討論，不宜馬上通過，至於蔣乃辛委員與本席則是支持一年級生要留在學校唸書，在大家還沒有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本條暫行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十四條。

針對第十四條，大概也很難通過，因為我們堅持一定要 3 人以上才可以建教合作，但依法員工在 5 人以下免勞保，我們認為，企業主如果連擔負員工勞保的能力都沒有，又能提供學生什麼資源？實不得而知。

其次，有關 3 人以下的規定，我們希望建教生能在一個「做中學」的環境下吸取書本以外的知識與經驗，如果法律規定 3 人以下，該企業整個勞工團體裡面恐怕連一個建教生的夥伴都沒有，所以，我們希望至少要 3 人以上，同時，必須加入勞保，這對建教生而言比較有保障；再者，必須有同儕可以相互學習，若有多餘的人力，還可以教導這些孩子，所以，第十四條應該

算是很周詳的條文，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

**蔣委員乃辛：**對於第十四條的規定，在基本精神上我跟林委員的意見差不多，只是形諸文字的內容不太一樣，因為根據行政院的本版本是不得超過勞工總數的四分之一，我不明白所謂「勞工總數」是否按照每個單位來計算？還是照總數來算？本席的版本是就總數來計算，並非按照每個單位來計算，因為如果是按照每個單位來算，可能問題一大堆，也就是林委員所講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採計與企業有隸屬關係的雇主機關或團體僱用的勞工總數，也就是說，所有關係企業統統一起算，以連鎖商店為例，必須所有連鎖店統統合起來算，不能個別計算，這樣才能確實保障建教生的權益，否則，3 人以上就可以，那麼，9 人就可以弄 3 個，如果依照林委員的版本，9 除以 4，餘數還有 1 個，所以，9 人就可以弄出 3 個，本席認為，這樣會有很大的問題，過去的弊端就是從這裡產生的。

**藍主任順德：**我現在謹就這個條文作以下幾點解釋，第一、在實務上，確實是有一些行業包括小型的企業等等，如果需要勞工 12 人，那麼，他至少可以有 3 名建教生，即維持四分之一，換言之，這一家公司最少要請 12 名以上勞工，才有可能讓建教生參與。

目前在實務上，部分小型企業的確有困難，這些小型企業，根據我們初步的分析，大概可以分成以下 3 類，首先是美容美髮，其次是餐飲，再其次就是小型的汽修企業，對這些小型企業我們都有做過實務的分析，根據汽修科學生與老師的反映，認為在小型汽修廠建教合作的學習，反而比到大公司各別部門的學習還要來得好，原因是他們可以學到的知識與經驗是比較全面性的，而汽修公司各部門的分工都非常精細，分工精細的結果就導致建教生實際上所學到的只是某一個部門做的工作。因此，教育部對這個條文的基本看法是，至少要維持建教生在 2 名以上，這樣一來，他們在公司裡面至少都會有一個伴，如果規定 3 人以上，我們認為比例上實在是太高了，可否降低為至少 2 名？這樣規定不僅讓建教生有伴，學習上比較有相互切磋的機會，也讓規模極小型的公司也有辦法請建教生，一如過去的師徒制，可以繼續傳承下去；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蔣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在實際運作上的確有委員所說的困難，比如有一些公司在建教生的輪替上，有按地區性或不同的店來進行遞補，舉例來說，假設是在台中地區的店，可能會將建教生調到同樣在台中的南區，又比如某個業主在霧峰開了好幾家店，對同一性質的工作，當然需要做一些調配，有鑑於此，若一定要單點或完全分開計算，我們認為實務上的確有一些困難，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持人：**可不可以請大家思考一個問題，針對美容美髮、餐飲等行業，我們若規定他們用建教生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而且個別機構不得低於 3 人，對一些產業規模很小的業主，他們可能沒有辦法用人，到時候他們要怎麼用人？最後他們可能還是會請工讀生，請教各位，究竟是工讀生的勞動條件比較好，還是建教生的勞動條件比較好？我們都知道，工讀生有保障時薪制，建教生比照技術生，基本工資可以打七折，是吧？

所以，7-11 用一個建教生比用一個工讀生還要便宜，對不對？因為用一個工讀生每小時 109 元，做 8 小時，工讀生一天的收入就有 872 元，如果一個月做 30 天，那麼，一個月就有 26,100 元的收入，當然，大部分工讀生不可能做到 30 天，如果做 24 天，薪水就少掉八千多元，大概

是一萬七千多元。如果用實習生薪水必須打七折，以最低工資 18,780 元打七折，合法的給付可以達到 13,000 元，現在汽修工廠大部分都收建教生，請這些建教生去當他們的技術工讀生，如果他們請真正的工讀生，領的都比建教生還要多。

目前 7-11 不收建教生，只僱用工讀生，但他們付這些工讀生的薪水比付給建教生還要多，由此可見，建教生的處境實比工讀生還不如，剛才藍主任所提出的論點，我們認為完全是站在產業的立場，更是站在雇主的角度；我們今天在這裡是站在學生的立場，我們主張業主每用 4 名勞工就要用 1 名建教生，這是最基本的原則，而且，還要匡定一個機構不得低於 3 人，行政院版沒有這些規範，為什麼？因為每 4 名勞工就要用一個建教生，可以不用加入勞保，也就是說，在勞動條件上這些業主連勞保都可以合法不用納保，如果連加入勞保的能力都沒有了，試問，他們還能教這些技術生什麼？至於為何匡定至少不能低於 3 人？理由有以下兩端：第一、可以有同儕的學習；第二、有企業的規模，保證企業有這個規模，這樣才能保證這個事業機構有能力教一些技術給實習生，也才能保障勞動條件是在一個有 3 人同儕、相互監督之下的標準，過去建教聯盟一直沒有辦法向教育部投訴，後來有建教生向我們投訴說，雇主用一名實習生、一名建教生，他們經常被店長欺負，晚上與白天都不能離開，一天 24 小時待命在那邊，連睡覺都要跟店長一起睡；高速公路休息站的拉麵店就是因為這種狀況而上了社會新聞的版面，我們認為，多一點人，在勞動條件上可以多一點相互監督，也多一點學習，更多一點保障。

坦白說，有關建教生這個社會議題，最常見的就是被剝削，多一點人，就可以避免不當剝削，所以，希望這些規定能夠保留，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許委員智傑：本席還有一些意見，就我所接觸過參加建教合作的學生，其實大部分還好，少部分有問題，特別是方才林淑芬委員提到剝削、欺負建教生的公司，請問教育部，你們要如何幫助這些建教生？你們有什麼辦法將這些公司公諸於社會？當這些孩子們到汽車工廠當學徒，請問輔導老師或是校方，如果你們真有去關心，就會清楚知道學生的心裡感受，以及到底有多少學生曾經被雇主欺負，所占的比例為何，請問教育部、建教聯盟，你們對建教生本身的調查到底做到什麼程度？曾經對外公布哪些數據？今天如果我們為了防堵一個弊端發生，而把整個制度統統改掉，我認為這也不見得是最好的辦法，畢竟每個制度裡面還是有做一些保障的規定，比如高一的建教生，因為年紀比較小，需要我們特別的關注，請問教育部，你們到底有哪些具體照顧孩子的措施？這些措施應該讓我們知道，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擔心自己的孩子到工廠會被欺負，老實說，以前建教合作的工廠，有一些勞工的人數真的沒有超過 12 人，孩子在那裡所受到的照顧與學習都還不錯，當然也有些孩子被欺負，教育部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是跟以前一樣，統統都沒有改變的話，林淑芬委員就會認為這都是因為你們過去沒有做好，所以，他才不會信任你們將來會做得怎樣好；本席覺得，未來你們要怎樣做好建教合作，必須在這裡說清楚說明，這樣我們才能放心，坦白說，以前有些建教合作的公司所有勞工人數並未達 12 人，這樣一來，他們就沒辦法請建教生，但事實上，孩子們在這些公司裡面學到的經驗或知識反而比較全面性，因為公司小，若遇到好的老闆，可以學習很多，所以，重點是孩子們究竟會遇到好的老闆還是壞的老闆，當有壞老闆要到學校請建教生的時候，學校或教育部如何選擇或進行

篩選？又，如何照顧我們的孩子？你們讓我們把孩子們交託給企業或工廠，如果遇到好的老闆，我們當然會覺得不錯，惟若遇到不好的老闆，而且發生問題時該怎麼解決？

主持人：向許委員說明幾點，第一、我不是因為少數人被剝削而要改變制度，事實上，先前也沒有制度，何來改變？從民國 58 年到現在，這是我們第一次針對建教合作的議題立法。第二、我要再次強調絕對不是因為少數人被欺負而立這個法，這樣未免矯枉過正，這次我們立法，主要是根據很多教師、社福團體及勞工團體檢視目前建教生在勞動上與學習上所遇到的問題，而共同草擬出來的法案，這其中包括實務面的數據，我們相信形諸於法律條文規範，將更勝於仰賴教育部處理，舉例來說，今年 5 月間有建教生向本席提出檢舉，我要求教育部查辦，請問他們能監督個所以然來嗎？他們連我們提出的查辦要求也只回應：沒有這一回事，結果我們舉證出來，並要求部長重查，後來他們才道歉並確認真有此事，而且最後對學校做出處分，當立委跟他們反映發生這種事情，確實是很嚴重的問題，他們居然還對立委說：沒有這一回事，非要找部長處理，才確定真有這一回事，這是今年剛發生的案例，現在我們就不談個案，也不談你們所定義的少數是不好的，事實上，好不好不是問題，而是一開始立法就要立得非常完善，就目前所產生的各種現象來加以規範，我們必須明確揭櫫這個法的立法精神為何。坦白說，實習過程中技術的教導，套句建教生所說的話：3 天就可以學會怎麼操作；我們都知道，很多工作在 3 天之內確實可以學會，譬如收銀員、工廠作業員等等，但真正要學技術的部分，我們在這裡就不要把話講白了，因為話若是講得太白，日後要檢驗起來恐怕不堪檢驗，也就是說，整個國家的體制、建教生的處境實在是不堪檢驗，當然，這其中也有學習到技術的建教生，但是我們希望一開始立法就能建立一個好的制度，這樣實施起來才能長長久久。

陳次長益興：向各位委員報告，第十六條就是針對各位委員所說要建立一個完整的機制，所以，如何選擇優質的建教合作企業端賴周詳的配套措施，這部分一定要好好去做，主持人剛才提到的就是有關第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我們必須依法做深入處理，其實，對這部分教育部都有完整的相關配套，請各位委員相信教育部一定會對這部分更進一步努力，我也同意以往在執行上的確有若干不理想的地方，對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加油，第十六條就是授權我們訂定整個建教合作相關配套，所以，這個法案一定要儘快通過，俾讓教育部在執行上於法有據。

主持人：讓這個法儘快通過，是我們的共識，也是我們與行政部門之間很難得的共識。

針對第十四條，大家可不可以支持輪調人數不得低於 3 人？這樣規定，才能達到與同儕學習、相互看管與保護的效果，行政部門一定有反對的意見，所以，我也不必再問你們，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反對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可否再討論一下？

主持人：我們是依據你們行之多年的辦法才制定第十四條，譬如不得超過所有僱用勞工總數的四分之一，建教合作每期輪調不得低於 3 人，都是你們現在實施辦法的規定，你們還說執行困難，如果要試著做，也要從現在規定的先做。從 58 年到現在，你們已經做了 43 年，都是照本人提案的版本在做耶。有啦，你們把建教合作注意事項拿出來看，你們執行了 43 年，都是如同我所提的條文，你們現在是放鬆。

藍主任順德：這個是這樣子，這個有背景……

主持人：對嘛！所以現在是要鬆綁，而不是不能執行啦，是要大幅鬆綁。

藍主任順德：這不叫做鬆綁。法令的規定要配合整個建教合作的需要去做一些調整。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這 10 年來，整個建教合作學生的類科一直在移轉……

主持人：你們是為了服務而鬆綁。

藍主任順德：事實上這樣。

主持人：你們是為了服務產業而鬆綁……

藍主任順德：沒錯。

主持人：不是站在學生的立場。

藍主任順德：但是實際上學生在那個廠可以學到東西啊。現在不能這樣解釋，否則會減少那個學生去建教合作的機會。例如汽修學生，他可能去大公司汽修廠，他所學到的是片面的，板金就是學板金，電機就是學電機，輪胎就是學輪胎，就是這樣子，但是實務上而言，一些汽修的學生如果到比較小的廠去，他們什麼都可以碰到，也可以學到，實務上他們有這個需求嘛。

主持人：主任，對建教生的人數規定，我們現在只不過是要求你們如同過去 43 年一樣。

藍主任順德：跟委員報告，那個規定隨著時空的轉移……

主持人：你說有些汽修的學生到小廠也做得不錯，那都跟現在的規範一樣啊，過去都可以做得不錯，為什麼未來做不了呢？

許委員智傑：臺灣的法律是定法從寬、執法從嚴和定法從嚴、執法從寬，現在臺灣的社會就是這樣，所以充斥著很多不合法，現在到處都是違建，沒有人有辦法把臺灣所有的違建拆掉。

主持人：主任，我們現在要作紀錄，你剛才說當時行政院為了修建教合作法，就是為了這一條條文……

藍主任順德：沒有，我說其中……

主持人：你剛才就是這樣說，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為了改掉這一條，你剛剛講了，就是為了勞動力鬆綁嘛！

藍主任順德：不是，我說有些實施過程中確實有窒礙難行的，那當然……

主持人：過去都沒有窒礙難行，現在要修法、要鬆綁……

藍主任順德：我剛才已經說明了，因為整個產業移動嘛，委員剛才說像服務業移動……

主持人：這是照你們現在的規範……

藍主任順德：我們現在的數據就是這樣……

主持人：你剛才清清楚楚的講，原來所有的修法就是為了第十四條人力的鬆綁，你剛才在這裡就是這樣講，現場很多人聽到。

藍主任順德：我說當時修法，這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條條文。

主持人：你剛才說這一條就是為了服務產業，所以整個建教合作法的修法就是為了服務產業、為了服務老闆、為了服務資方而修法，所以你才會堅持這一條一定要鬆綁、改掉。這都是你講的啊！

藍主任順德：委員不一定要這樣戴帽子啦！

主持人：都是你講的啊！

許委員智傑：主任，我告訴你，其實大公司叫做「工廠制」，小公司有時候叫做「師徒制」。

藍主任順德：對啊。

許委員智傑：最重要的是這公司到底好還是壞。

藍主任順德：對啊。

許委員智傑：你們如果能從建教的公司去篩選，公司如果好，學生在那邊就不錯，如果教育部和學校都放任，導致公司有些好、有些不好時，難怪孩子在那邊會被欺負。所以重點是教育部怎麼篩選建教公司，怎麼保證建教公司的福利和各方面是好的，如果有問題時，輔導老師和輔導機制是不是都能處理，對此，你們要拿出具體的作為讓我們看到。

陳次長益興：我再次重申第十六條就是全面的機制。

主持人：次長，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十四條，第十四條跟第十六條無關，也跟許委員講的內容無關。第十四條是有關人數，要多少人到建教合作機構的問題。林委員淑芬和建教聯盟的版本是維持你們做了 43 年的建教合作注意事項的規範和架構，你們為什麼非改不可呢？你們可以做了 43 年，到現在都還可以，那為什麼非修不可？

陳次長益興：您剛才同意蔣委員的條文嗎？

蔣委員乃辛：條文沒有衝突啊。

陳次長益興：對啊。

蔣委員乃辛：我是對總數的定義。

陳次長益興：是啊。

蔣委員乃辛：什麼叫「總數」？是「有隸屬關係的雇主、機構或團體僱用勞工的總數」，這不是指個別分店的總數，而是整個公司的總數。

陳次長益興：是。

蔣委員乃辛：林委員講的是後半段「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這跟我的定義並沒有衝突，我只是把前段有關總數的部分作個新的定義而已。

陳次長益興：是啊，我們折衷嘛，我們可以理解蔣委員的文字。

主持人：抱歉，我還是不同意。對於總數的算法，建教聯盟和兒福團體認為不是以總的企業體來計算、不是依 7-ELEVEN 總員工數來計算可以收多少建教生，以加盟店或直營店來說，是依他們在勞動時每一個點的現場有多少人來計算總數，這樣才會真正符合我們要立法規範的精神。所以總數不能以整個企業體來計算，如果這樣，曼都就可以……

蔣委員乃辛：我這個總數已經比個別提的還嚴格。

主持人：它會比較放鬆，對超大型的企業會更放鬆。

蔣委員乃辛：個別的話，3 個人就可以僱 1 個人。你們精算一下餘數，你們要注意後面餘數的問題，不到 4 個就有 1 個，所以個別算的話，每個廠都可以增加 1 個人，20 個廠就可以增加 20 個人。

主持人：對，所以聯盟的版本是不可以用餘數。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 170 家連鎖商店，靠餘數就可以增加 170 人。

主持人：餘數也不行。

蔣委員乃辛：如果用總數來算只有 1 個。

主持人：總數不行，餘數也不行，應該是勞動現場的四分之一，不能有餘數……

蔣委員乃辛：我的版本是更嚴格，怎麼變成我的寬鬆呢？如果全省有 170 家連鎖商店，就有 170 個人。

主持人：蔣委員的版本比行政院嚴，但是比我們的版本放鬆。

蔣委員乃辛：只差 1 個。

主持人：沒有，我們的版本是看勞動現場有多少人，只能總數的四分之一，不能再加了，不能以企業體來算，而是要以勞動現場人數來算。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個現場有 4 個，那個現場有 4 個，10 個現場有 40 個，而總公司的人也是 40 個，答案不是一樣嗎？

主持人：沒有，我們的版本只有 10 個，這個現場 4 個人，只能收 1 個，10 個現場只能收 10 個，就只有 10 個。

蔣委員乃辛：對啊，所以總數 10 個現場加起來 40 個人，40 個人除以 10 也是 4 個啊，怎麼會不一樣呢？

主持人：沒錯，但是如果現場只有 3 個，那就不可以了，所以我們版本的規定是小於 10，不可以等於 10。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現場 3 個就有 1 個，總數 30 個就有 10 個。

主持人：現場要 4 個人才符合條件，如果現場只有 3 個，那就是零個。如果有 10 個現場，有的 5 個，那就 1 個，有的 3 個，那就零個，如果這樣，我們的版本就只能 5 個，但是你的版本會變成 10 個，因為你用平均的方式。

蔣委員、許委員，我們是不是照林淑芬的版本通過？你們不是都沒意見了嗎？支持一下，這是現行規範，這不是不可行，而是施行了 43 年，到現在都是這樣規範的。我覺得我有所本，你們到現在還是這樣做，而且都能有師徒制，都能有學習，而且都能建教，4 人 1 個的規定都沒有鬆綁了，你們沒有理由為了服務業而把它鬆綁成輪調可以 2 個人，我覺得要維持原案啦。

陳次長益興：是不是用院版的文字，然後加一項「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 2 人」？

主持人：蔣委員和我們都反對院版，我們全部都反對「不足 4 人，可以增加 1 人」，你就不要再講了。現行施行了 43 年的規定是 3 人，而你現在卻要改為低於兩人。

陳次長益興：照顧到小型的部分。

主持人：過去都沒有和小型的建教合作嗎？過去都這樣做了，做了 43 年了耶。你現在講小型不是師徒制啦。許委員，他要鬆綁的不是師徒制的小型，他要鬆綁的是美容、美髮和 7-ELEVEN 通路業，講白了就是這兩大產業。如果他們收不到建教生，他們請工讀生，他們也非請不可，工

讀生的勞動條件比建教生好，所以強迫雇主要用較好的勞動條件來僱用員工，那是對勞工好，怎麼會往下沈淪呢？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有沒有辦法要求建教生的福利比工讀生好、比基本工資好？

主持人：教育部每年要訂定最低工資、最低生活津貼……

藍主任順德：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生活津貼……

主持人：你亂講，這是規定建教工廠要和建教生訂契約，契約中要寫明工廠要付給學生多少錢，這和我們講的教育部要定出最低……

藍主任順德：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持人：行政院版哪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

藍主任順德：我們後來協商時通過的，協商時大家有默契，這是審查會已經通過的條文。

主持人：生活津貼給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教育部要定出給付基準。教育部要怎麼定給付基準？你們會比照勞基法嗎？你們會定跟技術生一樣的嗎？這一條寫清楚，蔣委員講比照勞基法。

蔣委員乃辛：我的修正動議就是不得低於勞委會定的最低工資，但是當時開會的時候，大家不支持我的版本。我的修正動議就是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委會定的最低工資，如果現在要回到我的修正動議，我贊成。我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就是不得低於最低工資，當時開會的時候，沒有人支持我的意見，否則為什麼審查會通過的不是我的版本？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不支持我的意見。

主持人：藍主任，第十四條如你們所願要就第二十二條重新修正，比照蔣委員的版本，我們就可以同意。

藍主任順德：生活津貼的部分，審查會上一次已經有一些討論，我再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生活津貼部分是有地區性、行業性的區別。

主持人：最低工資的訂定，勞委會也有地區性、職業性的差別，為什麼勞委會就可以訂出統一標準？

藍主任順德：剛剛我們同仁也說了，現在的便利商店都是用最低工資，因為它不屬於師徒制，現在真的比最低工資還低一點的，就是幾個師徒制的行業，包括美容美髮、餐飲。今年暑假我曾經到永靖精密科技，有台中高工的建教生在該公司工作，公司經理告訴我，一年級進去的學生，因為技術還不純熟，他們得教他，所以那一整年公司都是虧本的，可是該公司建教生的留廠率高達五成多，廠學合作的學生繼續讀書，然後回來上班，其中有一位協理就是建教合作上來的，所以我們今天在訂定這個法的時候，必須顧及全面性的問題。有關生活津貼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將來在訂定的時候，一定會廣徵各位的意見，如果現在就限制死，可能會影響一些個別行業及個別地區。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幾位委員都希望能把孩子顧好，因為師徒制有時候會學到不一樣的東西，本席贊成高一生就讓他去建教合作，但是要看該公司老板是不是有度量，如果公司老板是個有度量、有遠見的人，他們願意對高一生做這樣的付出，我們也願意讓學生去；如果他是個斤斤計

較的人，要對高一生減價的話，難怪建教聯盟會會認為他們沒有把我們的孩子照顧好。所以我們可以好好思考一下，給他基本工資，把他照顧好，高一生我們可以讓他參加建教合作，讓想學技術的孩子去學，就不會有爭論。如果只把他們當作便宜外勞、便宜勞工使用，不只其他委員反對，本席亦反對。現在鼎泰豐裡面也有建教生，月領 3 萬元，如果有高一生願意去磨練、學習，本席也鼓掌歡迎。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基本工資的保證，讓一年級的建教生可以有保障，好一點的公司，他們也都願意。教育部如果可以考慮這樣來做的話，我們獲得共識的機會會比較大。

**主持人：**現在是 12 點 3 分，因為是政黨協商，而執政黨的委員都不在場，我們下星期再排一天來繼續討論。

本日的協商結論如下：一、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二、本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以下條文均暫保留，下星期再行協商。

今日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12 時 4 分）**